证券代码:002963　　证券简称:豪尔赛　　公告编号:2019-004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定标结果公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中标费用总计人民币10496.070879万元,公司占10018.070879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 项目名称: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招标人: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3. 预中标单位: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标费用:10496.070879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 招标内容: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包括项目内所有的设计、采购、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采购与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及管理、施工及管理、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全面负责。

6. 工期:获取业主正式开工指令后60日历天完成所有工作

7.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9日

二、预中标单位公示内容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苏州高铁北站站前广场建筑及景观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 上述项目中标金额中,公司承担部分之金额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10.86%(不考虑税费因素),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或“子公司”)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2019年第三次充电设备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24,246.23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电能表类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招标公告及预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等产品总数量约为976,250只。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700,000只;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212,000只;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39,450只;第四分标,集中器、采集器中标数量24,800只;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合计中标金额约为23,795.78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5081.html

二、国家电网充电设备类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 公告了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充电设备物资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中标公示的内容,三星智能中标产品为充电设备,根据本次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450.45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5086.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4,246.23万元,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天天基金决定自2019年11月19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期间募集发行的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281、C类:008212)。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281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08212	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二、新增销售机构及具体联系方式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三、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网上交易平台费率优惠

(1)本交易渠道认购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通过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认购业务申请有效。

(2)优惠费率

渠道名称	认购优惠费率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7.5折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折

(3)具体规则

①自2019年11月19日起,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平台中上述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的客户,原认购费高于0.6%的,认购费率按活动优惠享受上述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优惠前认购费率不高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此费率优惠。

②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发行期间的认购费率,若本基金管理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则本基金的认购费优惠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费率优惠

自2019年11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等指定网站查询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7日—2019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6,653,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65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1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6,6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徐清平主持。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15:00至2019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126,653,6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6,65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609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145%。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65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40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71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12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靳荣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号为“证监许可[2016]2004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137,31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9月13日,公司实际已向郭信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137,3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075,405.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475,405.50元。

二、本次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因公司终止实施“合众思壮高精度业务华南总部及广州研发中心”项目,并将该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1、户名: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3、账号:127909629510106

4、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

甲方:武汉合众思壮空间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790962951010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甲方将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甲方为乙方的孙公司,乙方应当依据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对甲方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丁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秦军、杨薇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9-084

债券简称:17精工01　　债券代码:1434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17精工01”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15日
- 债券停牌日:2019年11月19日
- 债券摘牌日:2019年11月27日
- 原债券到期日:2021年11月15日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17精工01”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3日进行了债券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7精工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精工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85,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85,000,000元(不含利息)。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发放了回售资金,并支付了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的利息。

因本次回售达到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17精工01”将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精工01,代码143400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人民币3.85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4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17年11月15日。

7、债券利率:6.50%,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1、付息日期: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1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5日。

13、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

14、兑付日期: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1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2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11月19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11月27日

三、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联系人:沈月华

电话:021-62968628

传真:021-62967718

邮政编码:201199

2、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19层1903、1905号

联系人:颜斌

电话:010-66538659

传真:010-665384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2019年11月14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及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英飞拓: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73),刊登于2019年11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英飞拓: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5),刊登于2019年1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自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另行披露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7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飞拓”)控股股东JHL INFINITE LLC(以下简称“JHL”)拟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59,933,755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5.00%,同时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深投控将持有公司315,831,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5%。深投控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英飞拓”)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JHL及实际控制人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刘肇怀,以下简称“刘肇怀”)的通知,JHL、刘肇怀先生与深投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JHL拟向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59,933,755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5.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3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43,420,416.15元。同时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若《股份转让协议》实施完成后,英飞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转让背景

JHL及实际控制人刘肇怀先生为更有效支持公司的良好发展,强化英飞拓的战略支撑,加快产业和资本的融合,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JHL拟向深投控转让其所持有的英飞拓部分股份,同时承诺放弃行使部分表决权。深投控拟从JHL受让公司部分股份,以实现取得公司控制权。

深投控立足深圳城市发展战略,着力构建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运营三大核心功能,担当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成为全球创新要素资源聚合平台。紧紧围绕科技创新,重点打造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三个产业集群,服务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建设。

未来公司和深投控将在智慧园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深投控和深国资体系内的公司合作、资金支持等方面密切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共赢未来。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JHL由刘肇怀先生于2007年6月15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公司性质为美国LLC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U.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万美元,业务范围为一般贸易,目前除持有英飞拓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JHL系英飞拓控股股东,刘肇怀先生系JHL的唯一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66421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王勇健

注册资本:2,564,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股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JHL(转让方)

2、刘肇怀(实际控制人)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股份转让

JHL拟向深投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英飞拓59,933,755股股份,占英飞拓总股本的5.00%,同时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JHL在深投控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所持有的145,758,890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的表决权,也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如JHL减持英飞拓股份导致其持有英飞拓股份数低于145,758,890股,但JHL与刘肇怀合计持有的英飞拓股份数不低于145,758,890股时,则刘肇怀承诺放